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相關人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□有 □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
| 事由 | □受贈財物 □飲宴應酬 □請託關說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 時間 |  |
| 地址 |  |
| 事件內容大要 | 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 |
| 備註 |  |
| 簽報程序 | 簽報人 | 單位主管 | 政風機構 | 核閱 |
|  |  |  |  |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一、本所員工遇有請託關說、財物餽贈、飲宴應酬事件發生時，請詳填本表；先送請直屬單位主管核章，並加會政風單位，再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核閱後併案或自行存檔。

二、本表各欄位「相關人」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，「簽報人」係指受請託者、受贈者、受邀者。若有簽報疑義，請先洽政風單位。

。